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關連交易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背景

於本公告日，鋰電洛陽為成飛集成之附屬公司，洪都航空和成飛集成分別持有鋰電洛陽 1.92% 及 63.98% 之股權。成飛集成擬向鋰電江蘇轉讓其持有的鋰電洛陽 45% 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 109,428.23 萬元。

按照中國公司法，作為鋰電洛陽的股東，洪都航空在成飛集成向其他任何人（除鋰電洛陽現有股東）轉讓所持鋰電洛陽任何股權的同等條件下有權行使優先購買權。據此，洪都航空對該等股權有優先購買權。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近日，成飛集成通知本公司其擬將所持鋰電洛陽 45% 股權轉讓給鋰電江蘇，對價約為人民幣 109,428.23 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洪都航空的董事會同意（其中包括）洪都航空不行使認購鋰電洛陽 45% 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本公司董事會亦已同意洪都航空不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洪都航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成飛集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成飛集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A. 背景

於本公告日，鋰電洛陽為成飛集成之附屬公司，洪都航空和成飛集成分別持有鋰電洛陽 1.92% 及 63.98% 之股權。成飛集成擬向鋰電江蘇轉讓其持有的鋰電洛陽 45% 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 109,428.23 萬元。

按照中國公司法，作為鋰電洛陽的股東，洪都航空在成飛集成向其他任何人（除鋰電洛陽現有股東）轉讓所持鋰電洛陽任何股權的同等條件下有權行使優先購買權。據此，洪都航空對該等股權有優先購買權。

B.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近日，成飛集成通知本公司其擬將所持鋰電洛陽 45% 股權轉讓給鋰電江蘇，對價約為人民幣 109,428.23 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洪都航空的董事會同意（其中包括）洪都航空不行使認購鋰電洛陽 45% 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本公司董事會亦已同意洪都航空不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

C.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原因和益處

洪都航空持有鋰電洛陽股權的目的為財務投資。經考慮洪都航空運營情況，不行使優先購買權與洪都航空未來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相一致。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后，洪都航空持有的鋰電洛陽股權保持不變，鋰電洛陽之財務報表仍然不會合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因此，不會對洪都航空的財務狀況和運營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D.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洪都航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成飛集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成飛集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陳元先先生及閔靈喜先生，分別為中國航空工業的副總經理和部長，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洪都航空之資料

洪都航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16）。於本公告日，洪都航空由本公司持有 43.77% 權益，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教練機、通用飛機和其他航空產品，包括零部件。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6.04% 之股份權益。

成飛集成之資料

成飛集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90）。於本公告日，成飛集成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成飛集成主要從事模具的設計、研發、生產；飛機及直升機零件（不含發動機、螺旋槳）製造等業務。

鋰電江蘇之資料

鋰電江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航空工業實際控制。鋰電江蘇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儲能電池及相關集成產品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等業務。

鋰電洛陽之資料

鋰電洛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鋰電洛陽為成飛集成之附屬公司，洪都航空和成飛集成分別持有鋰電洛陽 1.92% 及 63.98% 之股權。鋰電洛陽主要從事鋰電子動力電池及相關集成產品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及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鋰電洛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淨額（扣除稅收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收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	-42,574.61	-81,448.65

盈利淨額

扣除稅收及非經常性項目后之

-37,742.48

-74,842.42

盈利淨額

鋰電洛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378,169 萬元。鋰電洛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 243,161.75 萬元。

F. 釋義

-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6.04%之股份權益
-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 「成飛集成」 四川成飛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董事」 本公司董事
-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洪都航空」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由本公司持有43.77%權益
- 「鋰電江蘇」 中航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鋰電洛陽」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飛集成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洪都航空和成飛集成分別持有鋰電洛陽 1.92%及 63.98%之股權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建議股權轉讓」 成飛集成擬向鋰電江蘇轉讓其所持鋰電洛陽 45%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 109,428.23 萬元
-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洪都航空對成飛集成所持鋰電洛陽股權享有

	優先購買權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